公司代码:600580　　公司简称:卧龙电驱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卧龙电驱	600580	卧龙电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岑	李赛凤
电话	0575-82176628	0575-82176628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555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555号
电子信箱	wolong600580@wolong.com	lisaifeng@wolon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267,326,514.85	25,220,929,496.53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03,815,852.63	10,963,408,574.35	-0.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66,925,499.55	8,030,770,421.27	-7.02
利润总额	415,189,030.45	683,201,857.04	-3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612,175.57	537,216,249.96	-3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899,520.85	480,574,164.53	-3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16,458.03	710,353,613.86	-4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5.19	减少1.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5	-3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5	-34.29

2.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0,8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8	507,358,176	-	无	-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	74,039,415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2	36,211,435	-	无	-
陈建成	境内自然人	1.62	25,379,947	-	无	-
绍兴上虞神龙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14,598,511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9,169,703	-	无	-
杨荷校	境内自然人	0.56	8,801,800	-	无	-
杨林	境内自然人	0.26	4,000,000	-	无	-
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2,606,620	-	无	-
UBS AG	境外法人	0.14	2,169,856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建成先生持有卧龙控股48.03%的股权;(2)卧龙控股系卧龙投资股东;除有其100%股权;(3)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0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08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卧龙电驱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31日(星期一)至09月0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olong600580@wol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施建良先生

总经理:杨昊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柯杰先生

财务总监:王冰先生

独立董事:祝祥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至09月0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olong600580@wol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施建良先生

总经理:杨昊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柯杰先生

财务总监:杨子江

董事会秘书:戴岑

独立董事:邓春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31日(星期一)至09月0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olong600580@wol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赛凤

电话:0575-82176628

邮箱:wolong600580@wol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09月06日任期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适当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春华女士属于会计专业人士,其任期将于2026年09月06日届满,且连任时间将满6年。

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尚未完成,邓春华女士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以前,邓春华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免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会计政策变更性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31日

公司代码:603185　　公司简称:弘元绿能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弘元绿能	603185	上机数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柯杰	赵芹
电话	0510-85390590	0510-85390590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电子信箱	wxsjzqb@163.com	wxsjzqb@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452,355,262.52	26,810,825,448.02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01,642,627.58	12,363,352,839.15	-8.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82,700,562.91	3,228,586,997.55	32.65
利润总额	-637,139,598.52	-384,868,029.2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331,292.77	-296,804,289.0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322,926.98	-355,613,112.1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34,806.90	-375,754,202.3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2.53	减少3.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7	-0.43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7	-0.438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3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建良	境内自然人	28.95	197,723,948	0	无	0
杭虹	境内自然人	12.64	86,361,133	0	无	0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16,823,59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0	9,554,116	0	无	0
杨昊	境内自然人	0.72	4,942,542	0	无	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7	3,916,707	0	无	0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7	3,888,698	0	无	0
徐公明	境内自然人	0.46	3,108,957	0	无	0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金源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5	2,364,912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2,345,65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杨建良先生和杭虹女士系夫妻关系;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杨建良先生和杭虹女士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杨昊先生为杨建良先生与杭虹女士之子。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6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公司2026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2026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评估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下同)-12,341.22万元,具体如下:

项 目	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54,953.2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556,104.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01,151.31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057,290.5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00,770,980.6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86,309.9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合 计	-123,412,243.8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1,354,953.22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减值测试;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同资产、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02,057,290.58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23,412,243.80元,减少2026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23,412,243.80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董事会一致批准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事项。

(二)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7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落实行动方案各项举措,现将行动方案的实施及效果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企业经营质量

公司聚焦光伏产业链核心环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方针,以技术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并积极拓展海外渠道网络,加速推动国际化战略落地,产品及解决方案已成功拓展至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已在包头、徐州、江阴等地建有现代化产业基地,业务涵盖高端智能装备、高纯晶硅、单晶硅片、高效电池和组件等。

2026年上半年,光伏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国内新增装机规模同比下滑,产业链部分产品价格较年初明显下降,公司整体经营承压。在此背景下,公司加快国际化布局,通过持续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强化全球品牌资质建设以及积极扩充优质客户资源,着力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组件品牌体系。近期,公司成功入选SMM组件Tier 1榜单,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公司深入开拓欧洲、东南亚及澳洲等地区,为海外的分布式光伏市场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此外,公司持续深耕“降本增效”,聚焦硅耗、银耗、能耗等核心指标,依托大尺寸薄片化、低银浆料替代及余热回收等技术路径,持续推进制造成本下行;实施稳健财务策略,通过将风险管控融入战略与经营全过程,有效保障了公司在复杂环境下的稳健运行。

二、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围绕战略方向,持续强化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26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总额为2.37亿元,同比增长5.73%;同期新增专利73项,累计持有专利418项;在研发成果转化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产品技术迭代升级,HT 3.0高效四分片组件已正式下线并实现批量出货。

在劣势产品竞争力的同时,公司亦着力推动制造体系的智能化升级。在光伏全产业链制造环节,公司持续推进生产自动化、管理数字化与运营智能化融合,依托MES、SAP、WMS、SCADA、SRM等数字化系统与智能装备深度协同,打通订单、生产、设备、质量、仓储、物流等关键环节的数据链路,实现生产计划、过程执行、质量管理和资源调度的高效协同。

这一智能化转型已在主要基地取得成效。徐州基地持续提升生产数字化、质量追溯及供应链协同能力,并顺利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CMMM)三级评估;包头基地则实现自动化装备、智能仓储、AGV无人配送与数字化管理平台的协同运行,关键工序自动化率大幅提升。从单点设备智能到产线智能,再到工厂整体智能,公司正推动制造体系由“人机协同”向“数据驱动、系统协同、智能决策”持续进化。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6年上半年,公司按期组织召开4次专门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及1次股东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规则适用及修订情况,完成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加强和规范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与履职成效,构建了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权利相匹配的动态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筑牢自律合规防线

公司持续深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合规建设。2026年上半年,公司对内依托专题培训、监管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享等方式,常态化组织学习证券法律法规与行业监管要求;对外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及时跟进最新监管政策动态。通过内外联动的学习机制,不断夯实相关人员自律意识、责任意识,提升专业素养与规范履职能力,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严守合规经营底线,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健全股东回报机制,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于2026年6月实施完成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02亿元(含税),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4.84%,彰显了公司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履行企业责任的决心与诚意。

同时,公司于2026年6月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不断优化股东回报机制,稳步将发展成果转化为股东实际收益,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投资信心,推动公司与股东双向赋能、共同发展。

六、优化信息披露,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持续搭建高效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机制,2026年上半年,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参会,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持续构建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良性和谐的互动关系。此外,公司依托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元沟通渠道,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交流工作,及时、高效、合规地向市场传递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关键信息。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全面落实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核心举措,持续关注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主业深耕发展,不断优化标准化治理架构,保持与投资者坦诚高效的沟通对接,稳步提升经营盈利能力,以实际行动保障投资者权益,依法履行上市公司各项责任义务。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5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于2020年6月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

截止2020年6月1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5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65,0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464,622.64
二、募集资金净额	654,535,377.3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27,473,606.87
本年度使用金额	0.00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140,000,000.00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6,859,969.49
其他-理财产品收益	6,428,643.9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50,383.95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于2021年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0.07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95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773,491.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6,226,461.72元。

截止2021年2月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1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53.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3,773,491.28
二、募集资金净额	2,976,226,461.7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792,104,094.22
本年度使用金额	0.00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230,000,000.00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7,540,656.65
其他-理财产品收益	42,569,790.4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232,814.5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以及南京银行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6月22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华夏银行包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6月28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84010078801700001076	-	已销户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0655001040235729	-	已销户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0401290000001091	-	已销户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49010078801400001361	15,511.23	活期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14650000000759934	334,872.72	活期
合计			350,383.95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南京银行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以及宁波银行无锡洛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2月18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包头分行高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24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